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海法民认字第3号

申请人：约翰曼·客·布卢门撒尔股份有限公司
(JOHANNM.K.BLUMENTHALGMBH&CO.KG)。住所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市帕尔梅尔 118-120 号
(PALMAILLE118-120，22767，HAMBURG，
THEFEDERALREPUBLICOFGERMANY)。

代表人：海因茨-迪特尔捷克 (HEINZ-DIETERCZECH)，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畅，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正良，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XXX 号。

法定代表人：蔡虎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雪峰，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 1 号。

诉讼代表人：窦醒亚，该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庆梅，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约翰曼·客·布卢门撒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公司”）及被申请人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公司”）就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第一次暨终局仲裁裁决。该裁决结果为：

“（A）我们认定：买方要求偿付其已支付的总额为 36675000 美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并且建造方的反诉无效，特此予以驳回；

（B）我们因此裁决：建造方应立即向买方支付 36675000 美元（叁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美元），以及分别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基数为 16300000 美元）、2008 年 6 月 23 日（基数为 4075000 美元），以及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基数为 16300000 美元）起按 8% 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C）我们进一步裁决：建造方和买方因本仲裁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建造方承担，如果未对买方费用金额达成一致，买方可选择由英国高等法院或由我们在费用裁决中进行评估，我们特此保留我们的司法管辖权（在必要时行使）；

（D）我们进一步裁决：建造方应承担本仲裁庭裁决的费用（该费用已分别告知），但如果买方首先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仲裁裁决费用，则买方有权立即要求建造方偿付已支

付的该等款项；

（E）我们进一步裁决：上述（C）和（D）项中应付给买方的任何款项，买方有权按 5%的年利率以 3 个月为单位计收复利，就（C）项中的到期应付款项，其复利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就（D）项中的到期应付款项，其复利应从买方支付该等费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偿付之日止；

（F）我们声明：就本裁决中决定的事项而言，本裁决是最终裁决，但是我们保留就双方所有其他未决分歧作出进一步裁决的权利。”

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畅律师，熔盛公司委托代理人王雪峰，西飞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庆梅律师出席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熔盛公司辩称：1、申请人依据涉案造船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仲裁庭裁决熔盛公司退还船款，仲裁庭明确否定申请人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要求退款的决定，申请人无权拒绝接收船舶，应视为仲裁庭已驳回申请人的申请仲裁事项。但仲裁庭超出仲裁约定及申请人申请仲裁事项，依据英国普通法的原则仍旧作出要求熔盛公司退还船款的裁决，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及执行之

情形；2、仲裁庭未对熔盛公司相关之反主张作出裁决，且明显偏袒申请人，仲裁程序错误亦不公正；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武汉、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的规定，熔盛公司财产所在地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案不应由本院管辖。综上，熔盛公司请求本院驳回申请人申请，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西飞公司辩称：1、西飞公司已被中国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但管理人未收到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及执行之情形；2、西飞公司已宣告破产，申请人只能申报债权，不能个别受偿；3、其余辩称意见同熔盛公司。综上，西飞公司请求本院驳回申请人申请，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经公证认证的申请人主体材料、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及相关中文译本；2、经公证认证的仲裁裁决书（包括第一次暨终局仲裁裁决及补充仲裁裁决）及相关中文译本；3、经公证认证的涉案《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及相关仲裁条款部分的中文译本；4、《替代协议》及中文译本；5、《造船合同第 1 号补充协议》及中文译本；6、经公证认证的申请人支付涉案仲裁庭仲裁费用的支付凭证及中文译本；7、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查询材料；8、申请人

公司名称、住所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中文译本。

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之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熔盛公司未提交证据材料。

西飞公司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受理西飞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指定西飞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3、宣告西飞公司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及熔盛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之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申请人作为“买方”与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作为“建造方”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涉案H1066号船舶建造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任何与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或本合同中任何规定有关的其他任何形式争议，则应将此等争议提交仲裁，并按照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伦敦进行仲裁；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合称“仲裁庭”）；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仲裁裁决应以书面或电传（经书面确认）的方式迅速通知建造方和买方；本合同受英国法调整并根据英国法进行解释。此后，因上述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申请人根据造船合

同中的仲裁条款向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人作为“买方”指定 StephenMalesQC 为其仲裁员，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作为“建造方”指定 MokSaiKit（又名 DannyMok）为其仲裁员。两名仲裁员指定 MarkHamsher 作为第三名仲裁员。后因申请人指定的 StephenMalesQC 仲裁员被任命为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其辞去了本案仲裁员职务，申请人随后指定 ChristopherHancockQC 为其仲裁员。前述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位于英国伦敦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进行仲裁审理程序。申请人、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均委托相关代理人参加了涉案仲裁审理程序。2014 年 12 月 2 日，前述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一致签署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纠纷案的第一次暨终局仲裁裁决。

2013 年 2 月 7 日，申请人通过德意志银行汇付仲裁员 ChristopherHancockQC 仲裁费 15221.60 英镑（含银行手续费 21.60 英镑）；2013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德意志银行汇付仲裁员 MokSaiKit 仲裁费 17688.97 英镑；2013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通过德意志银行分别汇付仲裁员 MarkHamsher 仲裁费 66546.09 英镑（含银行手续费 21.09 英镑）、仲裁员 ChristopherHancockQC 仲裁费 116921.09 英镑（含银行手续费 21.09 英镑）；2015 年 2 月 19 日，申请人通过德意志银行汇付仲裁员 MarkHamsher 仲裁费 264144

英镑。

2014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13）西民四破字第00006-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飞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日，西安中院作出（2013）西民四破字第00006-02号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决定，决定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西飞公司破产管理人。2014年12月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3）西民四破字第0000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西飞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听证会中，熔盛公司述称其与西飞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全程参与涉案仲裁程序，涉案仲裁裁决书已由委托代理人转交收悉。西飞公司述称因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破产管理人对西飞公司委托代理人参与涉案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书的收悉情况不清楚。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公示信息显示，熔盛公司在上海设有分公司，该分公司目前仍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本院认为：

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办理。我国及涉案仲裁裁决作出地英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应根据该公约的规定

对涉案仲裁裁决能否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且适用该公约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MokSaiKit、仲裁员 MarkHamsher、仲裁员 ChristopherHancockQC 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纠纷案仲裁裁决，属于对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亦未超过我国法律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包括第一次暨终局仲裁裁决及补充仲裁裁决）、涉案船舶造船合同、替代协议、补充协议及申请人支付涉案仲裁庭仲裁费用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手续并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熔盛公司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如皋市位于江苏省南通地区，并且该公司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属本院管辖范围。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依法有据，并无不妥。熔盛公司认为其财产所在地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范围内的抗辩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涉案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已明确约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任何与该合同、该合同的解除或该合同中任何规定

有关的其他任何形式争议，均应按照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伦敦进行仲裁，且该合同受英国法调整并根据英国法进行解释。申请人将涉案纠纷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条款提交仲裁后，即使仲裁庭不是按照申请人的主张及依据的相关合同条款，而是依据案件查明的事实，适用英国法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最终作出被申请人退还船款的裁决，该裁决并未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或不包括的争执，亦未涉及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而涉案仲裁案件的相关实体审理情况，则不属于本起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之审查范围。

此外，涉案仲裁裁决（A）项已明确建造方的反诉无效，并特此予以驳回，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所持的未对其相关之反主张作出裁决的辩称不能成立。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共同委托相关代理人全程参与涉案仲裁程序，该委托代理人已收悉涉案仲裁裁决，应视为熔盛公司及西飞公司均已收悉涉案仲裁裁决。此节事实亦由仲裁裁决书之相关记载，以及熔盛公司在本案听证会中的相关陈述予以印证。西飞公司辩称因该公司宣告破产，其破产管理人不清楚相关仲裁程序及裁决书收悉情况，并不构成西飞公司作为仲裁案件当事人及裁决执行对象，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之情形。至于西飞公司关于其已宣告破产，申请

人只能申报债权，不能个别受偿之抗辩主张，不属于本案对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之审查范围。在案亦无其他证据佐证涉案仲裁程序及最终仲裁裁决存在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其它情形。

综上，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涉案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纠纷案的仲裁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之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该仲裁裁决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条件，故应予以承认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仲裁员 MokSaiKit、仲裁员 MarkHamsher、仲裁员 ChristopherHancockQC 组成的仲裁庭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 H1066 号船舶造船合同纠纷案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对该裁决予以执行。

审 判 长 茆振坤

审 判 员 朱 杰

代理审判员 单 丹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当事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被执行的财产为船舶的，无论该船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均由海事法院管辖。船舶所

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前款所称财产所在地和被执行人住所地是指海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地域。

